

股票代碼：2438

ENlight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自強北路17巷31號2樓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5
參、討論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6
附錄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章程修訂對照表	24
五、修訂前公司章程	2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2 樓

三、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資金貸放情形報告。
4.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限之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6. 103 年減資彌補虧損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附錄二（本議事手冊第 9 頁）

三、資金貸放情形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者	貸與對象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貸與原因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24,300	營運週轉

四、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保利得電腦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209,000	透過第三地區	\$ 0	100.00%	\$ 0	\$ 0	\$ 0
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86,999	透過第三地區	86,999 (USD2,700)	100.00%	0	0	0
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重組後)	608,498	透過第三地區	608,498 (USD20,000)	34.15%	0	0	0
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54,061	透過第三地區	954,061 (USD28,800)	100.00%	0	0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49,558 (USD51,500)	\$1,683,780 (USD53,200)	\$393,299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限之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27186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 99 年 4 月資金貸與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餘額為新台幣 171,748 仟元，103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倍強公司已申請破產宣告，且無可執行之資產，故本公司已將其款項及備抵呆帳除列。

六、103 年減資彌補虧損執行情形報告。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3004 號函辦理。

(2)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累積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本次減資新台幣 200,283,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0,028,300 股(含上市股票銷除 7,404,656 股及私募股票銷除 12,623,644 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 210.2835825 股，減資比例為 21.02835825%。前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訂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辦妥變更登記，後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新股掛牌上市。
- b. 103 年上半年完成私募增資且轉投資取得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權，該公司獲利正常，自投資日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50,542 仟元，繼續經營存有疑慮之狀況已獲得改善。
- c. 103 年 9 月已辦理妥減資作業，每股淨值提升有助股價，維護股東權益。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仟元)	752,159	484,942
保留盈餘(仟元)	(254,372)	(200,284)
其他權益(仟元)	(84,497)	(84,320)
非控制權益(仟元)	0	0
權益總計(仟元)	413,290	200,338
每股淨值(元)	5.49	4.13

- d. 增加消費性產品以網路及實體通路增加營業收入，現代理 PLAYBOY 家電及 3C 產品，已簽屬台灣大哥大、森森、東森、pchome、123 團購網等。
- e. 研發 LED 消費性燈具，例如檯燈等，以結合網路及實體通路銷售，增加營業。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上開決算表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上開決算書表請參閱附錄三（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23 頁）

(二)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通過，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0, 283, 787)
加：103 年度純益	2, 754, 309
減資彌補虧損	200, 283, 000
減：私募現金增資折價	(257, 125, 000)
本期待彌補虧損數	(254, 371, 478)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254, 371, 4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103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新增營業項目及實際作業需求，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請參閱附錄四(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修訂前之條文請參閱附錄五(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



各位親愛的股東：

茲將103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報表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351,644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32,727 仟元，增加 318,917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974.48%；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 51,314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後純損為 13,267 仟元，增加 64,58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486.78%。

本公司個體報表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31,885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32,727 仟元，減少 842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2.58%；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 2,754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後純損為 13,267 仟元，增加 16,02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20.76%。

公司因轉投資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1% 以上的股權，在營收及淨利都有逐漸好轉。

(二) 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損)	74,356	(38,355)	29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61	21,654	(57.69)
稅前淨利(損)	83,517	(16,701)	600.0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04	(0.35)	111.43

2. 獲利能力：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41	(4.53)
權益報酬率(%)	11.99	(6.4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9.89
	稅前純益	11.10
純益率(%)	14.59	(40.54)

(四) 研發狀況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主要研發情形如下：

(1) 全系列平面燈具及崁燈無閃頻及調光產品。

(2) 開發吸頂懸吊系列之崁燈，可搭配各式情境設計。可彈性用於餐廳、挑高樓面、展售中心、百貨商場等。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一〇四年度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1. 極力洽談策略性投資夥伴以利業務拓展。
2. 積極開發智能照明。
3. 擴展海外市場銷售。
4. 建立網購平台。
5. 開發 3C、生活家電系列、醫療器材等產品。

(二) 重要研發政策：

1. 開發智慧照明產品。
2. 建置採購供應鏈，以求產品多樣化增加競爭優勢。
3. 品保系統建立與落實執行，增強品質信賴度。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擴展中國大陸及歐洲照明市場。
2. 建構實體通路及網購商店街銷售平台。
3. 建立公司形象廣告，透過 http、FB 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變動環境之影響：

照明在過去被視為成熟的傳統產業，在LED進入後為照明產業帶來新的機會同時成為市場關注焦點。在發光效率快速提升及價格下滑的帶動下，LED應用市場將持續擴大。未來LED照明將逐步取代傳統照明產品，因此低成本製造技術也將會是各廠商的新挑戰。

在全球節能與環保意識抬頭下，各國政府開始關注照明耗能問題，衍生出淘汰低效率光源，鼓勵高效率光源使用等措施。應政府推動綠能產業及LED照明產品價格越來越親民，LED照明除了具節能、環保功能外，智慧照明及應用也造就商機，相信對本公司推動LED照明產品銷售是一個契機。

未來公司除了健全財務體質、提升產品競爭優勢外，也將建立網路銷售平台，擴展營業。企業的永續經營是公司經營團隊的責任及繼續奮鬥的目的，希望各位股東繼續支持。在此，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翠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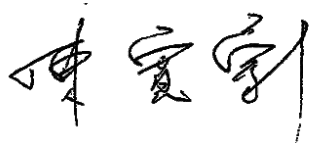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三：一 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產業景氣持續低迷及營運資金短缺未有明顯改善之影響，經營未見明顯好轉，由於產品轉型，業務拓展未如預期，致營收明顯萎縮；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仍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公司管理階層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說明欲採行之對策，惟須視未來營運狀況能否改善及能否獲取各項財務支援而定。第一段所述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就前述因應對策是否能達成之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登



會計師

邱繼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45,973	25	\$ 44,619	16	21xx	\$ 204,985	21	\$ 67,971	2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50,650	5	2,081	1	2100	\$ 18,689	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2)	33	-	109	-	2170	17,125	2	4,5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3)	147,957	15	5,991	2	2180	-	-	13,57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4)	17,264	2	14,034	5	2200	98,142	10	9,15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2	-	2220	-	-	20,031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3	-	2230	26,922	3	12,841	5
130x	存貨(附註(六)-5)	26,808	3	21,147	8	2250	2,264	-	381	-
1410	預付款項	761	-	1,152	-	2310	3	-	7,21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00	-	70	-	2320	41,367	4	-	-
15xx	非流動資產	741,135	75	223,704	84	2399	473	-	25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6)	64	-	68	-	25xx	126,625	13	1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7)	30,400	3	37,641	14	2540	126,625	1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9)	537,325	55	17,823	7	2570	-	-	1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10)	3,920	-	-	-	2xxx	331,610	34	67,985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24)	151,728	16	162,912	61	31xx	413,290	41	200,338	75
1915	預付設備款	9,378	1	-	-	3100	752,159	76	484,942	18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71	-	1,266	-	3300	(254,372)	(26)	(200,284)	(75)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5	-	-	-	3350	(254,372)	(26)	(200,284)	(7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44	-	3,994	2	3400	(84,497)	(9)	(84,320)	(31)
						3410	(84,524)	(9)	(84,351)	(31)
							27	-	31	-
							242,208	25	-	-
							655,498	66	200,338	75
1xxx	資產總計	\$ 987,108	100	\$ 268,323	100	2-3xxx	\$ 987,108	100	\$ 268,3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351,644	100	\$ 32,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7,465)	(59)	(37,469)	(114)
5900	營業毛利(損)	144,179	41	(4,742)	(14)
6000	營業費用	(69,823)	(20)	(33,613)	(103)
6100	推銷費用	(14,345)	(4)	(4,615)	(14)
6200	管理費用	(51,138)	(15)	(24,565)	(75)
6300	研發費用	(4,340)	(1)	(4,433)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74,356	21	(38,355)	(1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61	2	21,654	6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21,831	6	32,462	9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10,689)	(3)	(9,907)	(3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1,981)	(1)	(901)	(3)
7900	稅前淨利(損)	83,517	23	(16,701)	(5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之24)	(32,203)	(9)	3,434	10
8200	本期淨利(損)	51,314	14	(13,267)	(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5)	(177)	-	188	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	-	17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137	14	(\$ 13,079)	(4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54		(\$ 13,267)	
8620	非控制權益	48,560		-	
		\$ 51,314		(\$ 13,2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77		(\$ 13,079)	
8720	非控制權益	48,560		-	
		\$ 51,137		(\$ 13,07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6)				
	本期淨利(損)	\$ 0.04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6)				
	本期淨利(損)	\$ 0.04		(\$ 0.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經營
 民國103年及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總計				
102.1.1 餘額	\$ 484,942	(\$ 187,017)	(\$ 84,521)	\$ 13	\$ 213,417	\$ -	\$ 213,417	\$ -	\$ 213,417
102.1.1~12.31 淨損	-	(13,267)	-	-	(13,267)	-	(13,267)	-	(13,267)
102.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170	18	188	-	188	-	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67)	170	18	(13,079)	-	(13,079)	-	(13,079)
102.12.31 餘額	484,942	(200,284)	(84,351)	31	200,338	-	200,338	-	200,338
現金增資	467,500	(257,125)	-	-	210,375	-	210,375	-	210,375
減資彌補虧損	(200,283)	200,283	-	-	-	-	-	-	-
103.1.1~12.31 淨利	-	2,754	-	-	2,754	48,560	51,314	48,560	51,314
103.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173)	(4)	(177)	-	(177)	-	(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4	(173)	(4)	2,577	48,560	51,137	48,560	51,13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93,648	193,648	193,648	193,648
103.12.31 餘額	\$ 752,159	(\$ 254,372)	(\$ 84,524)	\$ 27	\$ 413,290	\$ 242,208	\$ 655,498	\$ 242,208	\$ 655,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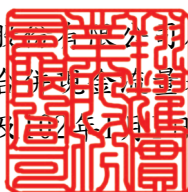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3,517	(\$ 16,7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556	7,421
攤銷費用	2,666	1,41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43	(7)
利息費用	1,776	876
利息收入	(52)	(2)
股利收入	(1,61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1	34,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25	7,24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00)	(32,414)
其他收入-背書保證損失轉回	-	(1,668)
其他損失-訴訟或有損失	18,8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75	829
應收帳款增加	(45,772)	(1,728)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91)	(11,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營業性質	9,711	29
存貨(增加)減少	1,513	(83)
預付款項減少	2,393	1,9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852
催收款減少	93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888)	1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營業性質	(13,577)	35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530)	(6,284)
負債準備增加	656	381
預收款項減少	(1,211)	(10,19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33)	(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65,033</u>	<u>(24,740)</u>
收取之利息	52	2
收取之股利	1,615	-
支付之利息	(2,259)	(349)
支付所得稅	(17,18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253</u>	<u>(25,0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84)	(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	2,4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1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3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	-
取得無形資產	(9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8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55,8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8,435)	1,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5	-
長期借款增加(含一年內到期)	28,81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資金融通	-	19,500
其他應付款減少(背書保證清償債務)	-	(6,051)
現金增資	210,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924	13,4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	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69	(9,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1	12,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650	\$ 2,0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產業景氣持續低迷及營運資金短缺未有明顯改善之影響，經營未見好轉，然由於產品轉型，業務拓展未如預期，致營收明顯萎縮；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仍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公司管理階層雖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須視未來營運狀況能否改善及能否獲取各項財務支援而定。第一段所述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就前述因應對策是否能達成之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登



會計師

邱繼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翔耀
總經理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1,146	-	1,956	1	2100	10,000	2	-	-
1150	33	-	109	-	2170	1,686	-	4,518	2
1170	3,252	1	5,991	2	2180	-	-	13,577	5
1200	14,032	2	14,034	5	2200	25,829	5	5,886	2
1210	32	-	32	-	2220	25,204	5	20,031	7
1220	-	-	3	-	2230	6,421	2	12,841	5
130x	19,796	4	21,147	8	2250	479	-	381	-
1410	205	-	1,152	1	2310	3	-	7,214	3
1476	2,500	1	70	-	2399	194	-	209	-
15xx	444,732	92	223,704	83	25xx	2,622	1	3,203	1
1523	64	-	68	-	2570	-	-	14	-
1543	30,400	6	37,641	14	2650	2,622	1	3,144	1
1550	252,094	52	-	-	2670	-	-	45	-
1600	7,345	2	17,823	7	2xxx	72,438	15	67,860	25
1840	150,926	31	162,912	61					
1920	1,200	-	1,266	-	3100	752,159	154	484,942	181
1995	2,703	1	3,994	1	3300	(254,372)	(52)	(200,284)	(75)
					3350	(254,372)	(52)	(200,284)	(75)
					3400	(84,497)	(17)	(84,320)	(31)
					3410	(84,524)	(17)	(84,351)	(31)
					3425	27	-	31	-
					3xxx	413,290	85	200,338	75
1xxx	\$485,728	100	\$268,198	100	2-3xxx	\$485,728	100	\$268,198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31,885	100	\$32,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44,728)	(140)	(37,229)	(114)
5900	營業毛損	(12,843)	(40)	(4,502)	(14)
6000	營業費用	(33,588)	(105)	(32,832)	(100)
6100	推銷費用	(5,353)	(17)	(4,615)	(14)
6200	管理費用	(23,895)	(75)	(23,784)	(72)
6300	研發費用	(4,340)	(13)	(4,433)	(14)
6900	營業淨損	(46,431)	(145)	(37,334)	(1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157	191	20,633	6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6)	22,103	69	25,742	7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7)	(10,727)	(34)	(9,906)	(3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19)	(1,456)	(5)	(89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237	161	5,694	17
7900	稅前淨利(損)	14,726	46	(16,701)	(5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之20)	(11,972)	(37)	3,434	10
8200	本期淨利(損)	2,754	9	(13,267)	(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1)	(177)	(1)	188	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	(1)	17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7	8	(\$ 13,079)	(4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2)				
	本期淨利(損)	\$ 0.04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2)				
	本期淨利(損)	\$ 0.04		(\$ 0.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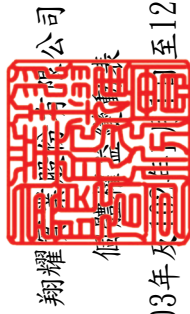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2. 1. 1 餘額	\$ 484,942	(\$ 187,017)		\$ 84,521	13	\$ 213,417		
102. 1. 1 ~ 12. 31 淨損	-	(13,267)		-	-	(13,267)		
102.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170	18	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67)		170	18	(13,079)		
102. 12. 31 餘額	484,942	(200,284)		(84,351)	31	200,338		
現金增資	467,500	(257,125)		-	-	210,375		
減資彌補虧損	(200,283)	200,283		-	-	-		
103. 1. 1 ~ 12. 31 淨利	-	2,754		-	-	2,754		
103.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173)	(4)	(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4		(173)	(4)	2,577		
103. 12. 31 餘額	\$ 752,159	(\$ 254,372)		(\$ 84,524)	27	\$ 413,2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翔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726	(\$ 16,7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6	7,421
攤銷費用	2,199	1,41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14	(7)
利息費用	1,354	876
利息收入	(4)	(2)
股利收入	(1,6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1,237)	(5,6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1	2,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25	7,24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00)	-
其他收入-背書保證損失轉回	-	(1,668)
廉價購買利益	(11,850)	-
其他損失-訴訟或有損失	18,8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75	82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6	(1,8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2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	(11,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營業性質	-	29
存貨(增加)減少	1,351	(320)
預付款項減少	947	1,978
催收款減少	93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32)	1,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77)	3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38	(4,031)
負債準備增加	98	381
預收款項減少	(1,211)	(12,5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	(256)
遞延貸項減少	(4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024)	(30,480)
收取之利息	4	2
收取之股利	22,291	-
支付之利息	(976)	(349)
支付之所得稅	(6,4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23)	(30,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37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5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	(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	2,4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	-
取得無形資產	(9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862)	15,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資金融通	4,800	19,500
其他應付款減少(背書保證清償債務)	-	(6,051)
現金增資	210,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175	13,4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0)	(2,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6	4,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6	\$ 1,9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桃園縣升格修改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u>	修訂次數

附錄五：修訂前公司章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

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其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概以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或質權設定申請書，署名蓋章，並於股票背面加蓋印鑑章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以前，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九條 股票遺失或毀損時，需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依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補發。

第九條之一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印花稅費。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法受限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

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 - 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下列重大決議需事前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營業性質、經營項目、及/或主要活動之重大改變。
2. 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以及取得或處份任何重大資產超過美金三百萬元。
3. 修訂公司章程。

4. 資本額變更、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類別股份權利或義務之變更、或是任何會稀釋現有股東股權之決議。
5. 股利股息之分配或是其他分配事項之決議，以及發放股利政策之改變。
6. 公司與其子公司、股東或其他關係人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需進行之任何交易。
7. 公司年度預算及營業計劃之訂定及修改。
8. 公司或其子公司承諾增加長期投資。
9. 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清算或解散之決議。
10.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席位之增加或減少。

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下列重大決議需事前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

1. 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保證、補償或資金貸與之行為。
2. 公司或其子公司提起或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進行相關和解，其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3.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指派或改變。
4. 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指派及解任。
5. 簽訂或修正任何重大契約，其契約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發放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或顧問除第廿三條之二第四款所載之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外，其餘均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最高以年息壹分計算，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時依百分比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餘為股東紅利。

第三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呈主管官署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本議事規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範圍

一、本議事規則適用範圍包括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依公司股東名簿所載為準，即股東本人，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出席股東須佩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

第三條 開會時間

一、會議開會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三、如遇有會議期間過為冗長者，主席得中途宣佈休息，但休息時間不應超過二十分鐘。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非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召集人定之，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三、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四、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五、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六、股東會開會時，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提案之方式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得於臨時動議時提出議案，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以書面說明其案由及理由暨其他必要事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但議案依法應載明於開會通知者，則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股東發言之規定

- 一、應先填交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 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三、發言逾時、超過次數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四、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 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 議案表決

- 一、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八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

本規則制、修、廢與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八十年七月五日，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一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報告：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5,215,94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000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521,594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000%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752,159 股

(2)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9 日)止，茲將其個別股數詳列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邱 連 春	102.06.10	三年	1,348,009	5,233,457
董 事	胡 義 福	102.06.10	三年	0	0
董 事	陳 仕 坤	102.06.10	三年	390,633	4,593,490
董 事	陳 志 士	102.06.10	三年	0	0
董 事	王 智 永	102.06.10	三年	3,125,064	12,753,180
全體董事合計				4,863,706	22,580,127
監 察 人	陳 寬 豪	102.06.10	三年	1,439,561	3,265,130
監 察 人	吳 翠 燕	102.06.10	三年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439,561	3,265,130